

清 平 乐 新 小 说 系 列

在这些那些 风里

邱 琼◎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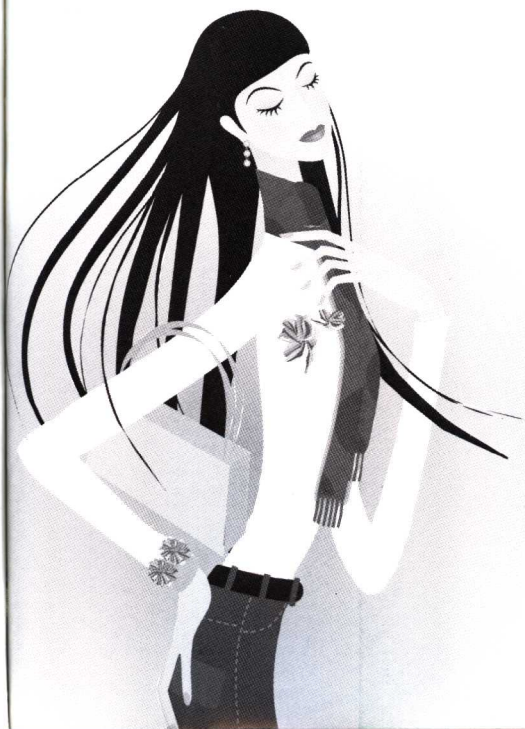
 安徽文艺出版社

清 平 乐 新 小 说 系 列

在这些那些风里

邱 琼◎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这些那些风里/邱琼著. —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05.6
ISBN 7-5396-2574-0

I. 在... II. 邱...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5708 号

在这些那些风里(清平乐新小说系列)

邱 琼著

责任编辑:岑 杰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 381 号)

邮政编码:230063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合肥远东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920×640 1/16

印 张:10

字 数:200,000

印 数:8000

版 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7-5396-2574-0

定 价:19.8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楔 子 /1

第一章 你看得我浑身美丽 /3

第二章 华美无上的玫瑰色黄昏 /13

第三章 月亮躲着哭 /25

第四章 何当共剪西窗烛 /37

第五章 感谢睡梦、粮食和水的滋味 /51

第六章 你我无缘终老一生 /59

第七章 在探究谜底的深渊里起伏 /67

第八章 时间的虚构 拆分 妄解 /79

第九章 阳光灿烂 让我漆黑 /87

第十章 宁可辜负你 /101

第十一章 我没成为你以为的那个人真的很抱歉 /111

第十二章 离开你,带上酸奶、线装书和盘缠 /119

第十三章 再编个故事骗骗你 /133

尾 声 /152

楔子

喂？

是我。

是你。

……我想唱首歌给你听。

那么久了，想听你唱的就是这首歌，《青春无悔》。虽然你说曲调不够悠长婉转，始终不肯唱。

可是今天，在如此汹涌的人丛中，为什么要听到你的声音？我接起手机，听见你唱起它。然后你温和地唤，阿九，回过头来。

故人在何方，不敢回头望啊——

终于回头。为什么果然看到了你？

阳光漫无边际。

我叫漫山，姓何。人可何。

何？何日君再来的何？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何？

是的。人生何处不相逢的何。

一笑不能忘，热血涌上胸膛……让恩怨随风飘荡啊，无处话凄凉。

好多人走过去。他们会奇怪午后街边奇怪的一景，一个女子，和一个风尘仆仆的男人，站在街边，拿着手机，凝望着彼此，眼圈都已经红了，却没有泪。



随浪随风飘荡
随着一生里的浪
你我在重叠那一刹
顷刻各在一方
缘分随风飘荡
缘尽此生也守望
你我在凝望那一刹
心中有泪飘降
纵使告别也交出真心意
默默承受际遇
某月某日也许再可跟你共聚重拾往事
无奈重遇那天存在永远
他方的晚空更是遥远
谁在黄金海岸
谁在烽烟彼岸
你我在回望那一刹
彼此慰问境况



第一章 你看得我浑身美丽

>> 1

那天,去参加一个客户的婚礼,走在城市元月冷冽的风中,看到有人从斜斜的阳光中牵着女朋友的手,走着。不,跟你完全不同的眉眼,只是他穿的,是你我都喜欢的品牌,POLO。心头一击。我忍不住啊,我忍不住。于是慌张地从挎包里四处翻出手套戴上,装作怕冷的样子,朝手心里呵气,捂住脸,一滴一滴地承受着想念,没有泪水,只有我天长地久的安静。

你说过,你的女人不要哭泣,应该微笑着度过一生。

满街喧闹,满街匆忙游走的人群,穿黑风衣的女子突然停步,突然之间把你想起,立在那里,静默良久。

彼此约定过从此陌路千里。可是我从未告诉过你,我一直都是想



你的,在这些那些风里。在遥遥的分别的日里夜里。真的。

是不太相熟的客户,这之前,并不知道她和夫婿走过的路。婚礼上,他们红了脸,对满座宾客忆及往事,原来,两人是大学同学,相识于某次校际晚会,是一场舞台剧,他们分饰男女主角。

为什么在这偶然的一天,一再一再被相似的巧合惊扰了本来已经放进心底的回忆?

漫山,你记得吗?你记得吗?我们,我们也是这么相识的。新人在台上被起哄,对唱《选择》。我在想,若是你我,唱的,该是“人海之中,找到了你,一切变得有情义”吧。你说过的,这是给予彼此最好的一句话,并会用一生践诺。

只是再也不可能如我们 17 岁的年纪,富有得尚有一生可以浪费。所谓山盟,已是海逝。

清醇的当年,我们都不懂得漫漫冰雪的人生竟是这么锋利。

可是那天,我在那么多人中间知道了谁是你,你走过来时,我们对视而笑,那个场景美极。在此去经年,想起来,又难过又喜悦。

>>2

那是我们青春的年纪,十几岁,都有着黄金一样的容颜和未来。那时候一曲《心太软》唱得满街俱闻,那时宿舍楼的窗前开着合欢花,法国队在那一年捧得了世界杯,那时我们学会编写一种程序,可以用星号在屏幕上打出自己的名字。你是计算机专业的孩子,很洋派的感觉,而我是美术系的女生,骄傲的,喜欢穿黑色的衣裳,桀骜着海藻般的卷发,和我亲爱的室友橘子一起,是校园里出名的女孩,人称“黑白双刹”。

橘子是外语系的,有着柔美的容颜,穿白色衣服的时候,很像古天

乐版的《神雕侠侣》里,李绮虹饰演的襄儿,雪吹花的模样,让人止不住地想要怜惜。

其实是性格完全不一样的女孩,但是我们之间那么要好。认识她,是1998年的9月11日。3年后的这天,美国五角大楼被炸毁。历史上称为“911事件”。而我的这一天,也该是乱世巨变吧。从此在脑海里反复想起,一再凭吊。

那天,我只身从数百里的家乡来到这所学校求学,当天是新生报到的第一天。我的寝室是5栋305。推门进去,迎面是一张明媚的笑脸。

我用方言说,你好。

她笑着问,你说什么?我听不懂呢。

橘子。

也就这么认识了。和她拎着小红桶,去公共浴室洗澡,路上明亮朝气的面庞,溅开的小雏菊……天空如水洗一样澄澈……热气腾腾的雾气里,羞涩着飞快洗完。年轻的身体柔软洁白,这样美好。

寝室一共六个女孩,很快熟识。我老四,橘子是老五。彼此是对方来到这个学校里所认识的第一个人,马上异常熟络起来,去不同的教学楼上课,在暴雨倾盆的下午逃课,窝在寝室里睡觉看书听音乐,也散步,肆无忌惮地指点路过的帅哥、美女,一起洗衣裳。

那是最初的单纯岁月,宁静美好。

每个人生命里都会有这样亲密的一个朋友吧,彼此分享彼此承担彼此聆听,同在一间阶梯教室上公共课也要互传小纸条,写些没有意义的话,一个人一只耳塞地合听电台节目。后来这些纸条都被我收藏起来,放在一个小铁盒里。

抱一床被子和她挤着睡,在图书馆里相对看书,看到有意思的文字,踢一下对方,小声咕咕笑。吃校外小面馆的牛肉拉面,加很多香菜,用简陋的小架子煮方便面,泡芝麻糊当夜宵。热的食物总能带来简单

的喜悦和满足感。也会边吃边说些小女生的心事、听过的笑话、看过的故事、白发的先生、漂亮的讲师夫人、足球场上的英雄少年、食堂里的小排骨、好吃极了的黄瓜肉片，有着优美锁骨的淡漠的人体模特，还有那些程序设计题。

学校所在的城市有着极为可厌的气候，刚进入11月，就开始冻雨缠绵，温度其实并不低，但是刺骨的冷，手冻得厉害，我的碗和衣，就都是橘子承包了。又因为贫血，她到处去寻民间的土方给我熬药。

当年我是不会照顾自己的小孩，又逞能，不顾自己体质弱，报名参加冬季运动会，跑800米，她担心着，跟在内圈陪我跑，当我终于咬牙跑完全程后，和她紧紧拥抱。她的项目是跳高，哪怕一点点擦伤，我看到的时候，会觉得是自己的生命在丝丝缕缕地抽离。在她同乡聚会的醉酒后，带她回寝室，从一楼背至三楼，替她换衣，打扫秽物，怕她冷着又怕她热着，隔一会儿去看一下她，睁眼至天明……在他年的无数个夜里回想起这些点滴，很难过。

她们都说我和橘子要好得像一个人。眩目光华的年纪，遇见了盛开的彼此。这样的情同姐妹。这样的相亲相爱。

>>3

后来我想过，如果日子这么一直过下去，就好了。

后来我想，如果，我们没有相遇，就好了。

后来我想，如果，你爱上的是她，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可不可以稍微像样一点儿？

可是爱因斯坦说，以上第一句话错误，整个假设失败。

人生没有如果，也无法彩排。

漫山，你当然记得的，我们之间，相识于一场彩排。那年是学校建

校八十周年大庆,要举行盛大的晚会。都是校园里出名的学生,被人安排要求合演舞台剧《白雪公主》,英文版的。我的角色是王后,橘子演公主,你是王子。可你并不是17岁少女梦想里的那个样子,有着漂亮的五官,颀长挺拔,眼神空濛。他们挑中你,只是因为你流畅的口语,和身上那股华贵之气。

第一次见到你,是在12月的午后,我和橘子站在一起,一边不甚专心地听老师给我们讲述表演注意事项,一边等你。那间教室外面几棵高大的梧桐叶子在风中轻轻地落下,一群鸟在树间飞舞嬉戏,像极了一幅朴素的风景画,安静的,唯美的。你就是在这个时候从窗户外面的走廊经过,头发在风中显得有一点凌乱,你衣着朴素,简洁而低调,推门进来,朝我们笑一笑,放下背包。18岁的时候,你是五官分明的孩子,浓眉,大眼,嘴唇的线条很美,有着逼人的朝气。你的手里,拿了一份《南方周末》。后来这份报纸,成了我的情结。

我和橘子是同时看到你的。你望向我时一派从容,看到橘子,一怔,很快将目光闪躲开去。沉默了一小会儿,你说,我叫漫山,姓何。人可何。

我哗的一声笑了出来。这个名字让我想起了白娘娘水漫金山的传说。

何?何日君再来的何?对酒当歌,人生几何的何?

你笑,是的。人生何处不相逢的何。

我也笑,伸出手去,韩九月。没有告诉你的是,我喜欢“何”字。念起来的时候口形很美,粲然的样子,写起来,也潇洒别致。只是由这个字衍生的词语——何必,如何,何苦,何方……个个都是问号,犹如一个人仰面向天的困惑,充满着对生命的质疑与追问。

陈橘。橘子。

你说,橘子有一双美得让人不敢逼视的眼睛。

橘子微微脸红。这样直接的评价让她窘迫。虽然我们都知道,她的

确是美的。可是当时,我和她都以为这句“不敢逼视”,不过是你的无心一赞。

多年以后,回忆起那天的场景,我所能想起的是你从窗外经过的样子以及身后摇摆的梧桐叶和飞舞的鸟群。那是生命里最宁雅的背景色,仿佛天长地久一样。

那之后的无数个下午4点,我们就在这间教室里排练。12月的空气中总有潮湿的味道。橘子的台词非常多,很多时候,她需要独自安静地背诵,而你是最闲的一个,几乎没有什么事,我的戏份也不够多,闲得无聊了,和你轻声地交谈。最初说的,无非是学校里的一些事情,淡淡的。极偶尔,我会掏出一支钢笔,随便找来一张纸,寥寥地勾上几笔,为你,或者为橘子画张速写。很简陋,但是传神。后来你告诉我说,那些纸,你都保留着,看的时候,会想起年轻的岁月里,自己的模样在心爱的女孩子笔下,恣意舒展。

那一天,离得你近了,一抬头就能看到你的眼睛。你并不回避,很放肆地盯住我,眉毛往上一抬,让人无法抵抗。你递过一支烟,有些挑衅地望着我,我接过来叼着,就了你点燃的打火机吸上,示威般地望着你。一大片烟雾充盈在我们中间,一种诱惑弥漫开来。你突然就笑了。而窗外,有一群鸟儿飞过。

当时的背景音乐是《友谊地久天长》。

旧日朋友怎可相忘,友谊地久天长。

当可以完整地将整个戏串起来排演时,橘子常常走神,每次排到你款款深情地“I love you”的时候,她便不知所措,一再忘词。我在一边看着,微笑。我的橘子,是喜欢你了呢。可是你知不知道?

而橘子,她又知不知道,我和你之间,已经开始洋溢着一股清香甜蜜的空气?

很多次,阳光从西边的大窗户落进来,橘子在大的落地镜子面前

背诵台词,小矮人在一旁闹闹喳喳,我们悄悄地走出教室,站在楼道上,温柔地,温柔地,将彼此的容颜微笑注视。还有一些夜晚,排练完毕,你拉着我不乘电梯,坚持从熄了灯的楼梯下去,然后在拐角处猝不及防地回过头来亲吻我的脸颊。

>>4

正式演出那天,我穿蓝紫色纱裙,艳妆,眼睛画得凹凹的,飞眉,盛气凌人。橘子则是雪白长裙,蔷薇般的面颊,明眸,漂亮的小王冠,长发,裸足,纯洁娇美。

台上,我是狠毒阴险的王后,顾盼间流露出嫉妒和仇恨。而橘子,婉约,楚楚动人。

掌声雷动。是为着我。他们都说我演得非常出色,演活了一个很不讨巧的人。

散场后,我们坐在一起吃烧烤为彼此庆祝,喝米酒,吃汤圆和肉串。你说,阿九演得真好,谢幕的时候,那么多人都在夸赞。

我微笑,演坏人顶容易。讨人喜欢不太难,讨所有人喜欢就难了,而让人讨厌,嘿嘿,太容易了,只要表达得够本分,那就是好。

橘子说,我觉得何的表现也不错。

呵……真是赤裸裸的表白。我斜眼瞥了她一下,这孩子,猴急。

你笑,并不看她,只说,王子这个角色简直配角。不值得一提。

我指手画脚,王子最色了。你看,连死尸都不放过,上去亲一口。《睡美人》也是这样。婚后估计也好不到哪儿去。再有《灰姑娘》里的王子,为了选妃大动干戈,耗尽财力物力,这么奢华,迟早得叫国家垮台。

你有点意外地看着我说,阿九这套论调倒是新鲜的,不过,童话毕



竟是童话。你看，现实里，乾隆七下江南的风流，照样成就了康乾盛世。是么？我扬眉，乾隆是王子的时候可一心向学，当天下富足太平后才大肆挥霍的吧，他分得清主和次。

橘子道，那电影《茜茜公主》呢。多么美好的一对呀。

我笑，橘子，那不过是电影而已。事实上，婚后，王子不再宠爱茜茜了。公主非常寂寞，红杏出墙，在国人的唾弃中生下私生子。王室震怒下，险将其废黜。茜茜半生辗转国外，极少归国，最疼爱的大儿子死于自杀，她自己，晚年死于一把杀手疯狂的刀。我说，橘子，知道吗，生活的真相，总是披了童话的外衣的。

那时我是 17 岁的孩子，不懂得收敛，喜欢炫耀自己的一切所知。说得兴起，接着道，很多童话里，结局都是“从此王子和公主过上了幸福的生活”，就不肯再往下写了。可我永远记得格林童话里有这么一段：“国王每天都到王后的坟上哭。冬天到了，到处铺了一层白毯子。到了春天，太阳把白毯子扯了下来，国王又娶了新王后。”所谓怀念，敌不过时间。如此而已。

当年，我只有 17 岁，应该还是做些天真的梦的年龄。可是我有一个关系复杂的家庭，并不笃信爱情永恒。

你看着我，阿九，你是我所认识的异类。

多年了，我还记得那一刻，你眼睛里渐有的迷离。

橘子在一旁说，九月就是这样，太尖刻，喜卖弄。

我为她语气里的不满知道她在生气。

可是。

我喜欢你。也……

从此，你也就常常打电话到舍监那儿，约我下楼去。有时候会和你的兄弟谈天说地，足球、武侠、军事……白酒过羊肉串还真灵。也会打台球，溜冰，去校外看录像，在安静的包房里，搂抱着，感受在剧中人生

生死悲欢离合中,间或会亲吻,相视甜蜜笑一笑,再吻。可以听见心内鲜花绽放的声音。

是我飞扬的年纪。我看到橘子不快乐了。我们是好朋友。可是这不代表我应该在爱情上为她牺牲。我喜欢她。然而彼时我只有 17 岁,我在恋爱。那样的年龄,爱情原本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姐妹之情,并不足以与之抗衡。

很多的夜晚,我们牵手走在校园的小路上,是冬天,空气里有着凛冽的腊梅香,你低低地唱一些歌给我听,你很喜欢那曲《吻别》。

歌词说,前尘往事成云烟。

前尘往事成云烟,前尘往事成云烟。





第二章 华美无上的玫瑰黄昏

>>5

16岁的时候，你在哪里呢？

你在晨光下背英语单词；你在每一个场合聚焦众人的目光；你在那个飞絮的下午，在那栋白色的教学楼上，在那间金黄色的教室里，在那扇明亮的窗前，用目光跟随着班级里那个叫晓晓的清秀女孩，她脸上的笑容如明媚的初春三月的阳光，是你眼里足以融化世间一切雨雪冰霜的鲜妍。你在深夜的巷子里，安静地将光环后的忧伤一一排开，你喜欢到不敢惊动她的恬静，只是远远地，远远地，看着。

那是我们最好的年华。彼此在不同的地方晶莹着各自年轻的季节。我们都是傻小孩，不知道终于有一天会相遇。

